

《穿越聖經》

路加福音（34）耶穌在大祭司、猶太公會彼拉多和希律前裡受審、 耶穌被判死刑及被釘十字架（路 22:63-23:38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路加福音 22:35-62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路加福音 22:35-62 講述耶穌對門徒有關錢囊、口袋和刀的教導，耶穌在橄欖山上的禱告，耶穌的被捕，以及彼得三次不認主的故事。

與路加福音 9:3 所說的剛好相反，耶穌教導門徒出門要帶背囊、錢和刀，因為門徒將要面臨世人的憎恨和逼迫，所以要裝備好。耶穌說：“夠了。”意思可能是說這不是動刀的時候，不論如何，提到買刀正生動地預示著門徒將要面對患難。

橄欖山位於耶路撒冷的東面，耶穌上到西南面的山坡，到了一處名為客西馬尼的園子裡。耶穌知道自己快要離開門徒，所以叫門徒要常常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耶穌也知道門徒們需要額外的力量去面對前面的誘惑，同時，他們也將要看見主死去。門徒還會認為耶穌是彌賽亞嗎？門徒最大的疑惑就是懷疑自己是被人欺騙了。

耶穌向神禱告，如果可以的話，希望撤去苦杯，但不要照祂的意思，而是要照父神的意思去成就。耶穌作為人懼怕將要來臨的苦難，這充分顯出人性軟弱的一面，但也展示出耶穌順服父神的旨意，忠心作神要祂做的事情。這裡的杯指的是耶穌將要忍受極其可怕的痛苦，不僅是釘十字架的痛苦，更要替人的罪死，並與神完全隔絕。只有路加記載耶穌的汗如血珠滴下，耶穌處在極其痛苦之中，但祂沒有逃避或者屈服地上的掌權者。為了成就救恩使命，主耶穌選擇順服地迎向苦難前行。

當耶穌禱告時，門徒都睡著了。當需要忠心跟隨事奉基督時，許多信徒卻表現得沉沉欲睡，這是何等的悲哀啊！我們不應該對基督的工作反應遲鈍或者不聞不問。

猶太宗教領袖不敢堂而皇之公開在聖殿裡捉拿主耶穌，因為他們害怕引起百姓的騷亂。於是，他們選擇秘密地在夜晚、在那黑暗之子撒但的勢力下前來抓捕主耶穌。表面上來看，撒但的勢力似乎佔了上風，但其實每一件事都仍然按著神的旨意進行。

即使當時已是深夜，耶穌仍被立即帶到大祭司的府邸。猶太宗教領袖行色匆匆，他們想在安息日前儘快完成處決耶穌的事情，以便安度逾越節。

接著，彼得經歷了三次不認主，應驗了主耶穌此前對彼得的預言。這些經歷徹底改變了彼得的一生，他在屬靈上迅速成長，蛻變為一位有擔當的教會領袖。彼得痛哭，不僅是因為他三次不認主，同時也因為他背棄了自己的良師益友，背棄了愛他、教導了他三年的人。儘管耶穌預言在先，彼得當時仍然說自己不會不認基督。但當彼得在主耶穌被捕後遇到生命危險時，他害怕了，因此自食其言，甚至不能夠為自己的主站穩十二個小時。不論作為門徒還是朋友，彼得在這件事上都是失敗者。我們要承認自己的軟弱，不要太過自信或者自誇。當我們感到

挫敗時，要記住基督仍會使用那些勇於承認自己錯誤的人。彼得從這個經歷中成長，對他將要承擔的領導工作有很大的幫助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分享路加福音 22 章剩下的內容。看主耶穌被嘲笑和被鞭打的過程。

路加福音 22:63-65 記載：“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，打他，又蒙著他的眼，問他說：‘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？’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”

祭司長和長老把主耶穌帶到亞那的家，他們找不到指控的罪名，卻先動用武力抓捕人，這是不合法的。但他們還是一意孤行，直到公會的人開會，才設法捏造出一個罪名來。你看，他們在計劃尚未成熟、彼此還沒達成共識之前，就先逮捕人，表示他們並沒有打算要這麼快就下手捉拿主耶穌。也許是猶大來找他們，對他們說：“你們的動作要快。”他們才倉猝行動。因為猶大認為主耶穌可能會出城，當然主耶穌並沒有打算要離開。在主耶穌在受審的過程中，你注意到有很多事情都是非法的嗎？宗教領袖逮捕主耶穌，說祂違反了摩西律法；但是他們在夜間審問主耶穌，這是非法的；而且在受審的同一天就作出判決，這也是非法的。此外，根據馬可福音 14:63 的記載，大祭司還撕裂自己的衣服，這也是律法明確禁止的。在指控主耶穌的罪名成立之前，宗教領袖先把主耶穌交在兵丁手裡。如果一個囚犯被判死刑，兵丁就可以戲弄他。他們和主玩的遊戲是“猜猜誰沒出手”。兵丁在蒙著眼睛的囚犯面前，握緊拳頭，輪流狠狠地揍他，只有一個人沒有出手；然後把蒙眼的布拿走，要囚犯猜是誰沒有打他。他們不斷地玩這個遊戲，直到把主的臉打得不成成人形，慘不忍睹。正如以賽亞書 52:14 說的那樣：“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；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”他們不斷地揍祂，主的臉必定變得非常難看。這或許是主耶穌曾經求父神挪去十字架苦杯的原因之一。

路加福音 22:66-69 記載：“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，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，說：‘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’耶穌說：‘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；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’”

公會審問主耶穌兩個問題。首先，宗教領袖問耶穌：“你是基督嗎？”耶穌的回答實際上是說，“欲加之罪何患無辭”，跟他們討論這個問題是沒用的，他們並不想接受真理。但耶穌提醒他們，站在他們面前備受屈辱的這位，有一天要坐在上帝的右邊。詩篇 110:1 記載：“耶和華對我主說：你坐在我的右邊，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。”主耶穌暗示自己就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。

路加福音 22:70-71 記載：“他們都說：‘這樣，你是神的兒子嗎？’耶穌說：‘你們所說的是。’他們說：‘何必再用見證呢？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了。’”

這是他們對主耶穌的第二個指控：此人自稱是神的兒子，褻瀆猶太人的神。基於這個理由，他們同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請注意，他們不是根據這個罪名在羅馬法院判主耶穌有罪，而是他們把主耶穌從猶太人的公會帶到羅馬法庭的時候，改了起訴的罪名。

路加福音 23:1-2 記載：“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，就告他說：‘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’”

彼拉多是巴勒斯坦地區的羅馬省長，他通常會在逾越節期間到耶路撒冷來，視察來這裡慶祝節日的群眾。在羅馬人看來，違反摩西律法並不能成為定罪的理由，於是猶太宗教領袖就控

告主耶穌犯了“叛亂罪”。

路加福音 23:3 記載：“彼拉多問耶穌說：‘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’耶穌回答說：‘你說的是。’”

你可以想像這個場景，有一個身穿農夫衣服的木匠，站在彼拉多面前；彼拉多竟然問他一個可笑的問題：“你是猶太人的王嗎？”主耶穌明確回答說：“你說的是。”

路加福音 23:4 記載：“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‘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’”

彼拉多認為，耶穌沒有犯罪，不能起訴祂。於是，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。

路加福音 23:5 記載：“但他們越發極力地說：‘他煽惑百姓，在猶太遍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裡了。’”

現在宗教領袖指控主耶穌蠱惑百姓叛變，污蔑主耶穌反抗羅馬執政當局。

路加福音 23:6-7 記載：“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‘這人是加利利人嗎？’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他送到希律那裡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”

彼拉多不想管這件事。因為加利利人的司法權歸希律掌管，希律那時也在耶路撒冷，於是彼拉多把耶穌送交希律處置。希律在耶路撒冷並不是偶然的。

路加福音 23:8 記載：“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；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久已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。”

在這事發生之前，主耶穌在路加福音 13:32 叫法利賽人轉告希律：“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說：‘今天、明天我趕鬼治病，第三天我的事就成全了。’”主耶穌行過很多神蹟，這讓希律因好奇而想見耶穌。

路加福音 23:9 記載：“於是問他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”

主耶穌沒有回答希律的話。希律是個老狐狸，他已經不能回頭了，正走向一條沒有永生的不歸路。他是惡名昭彰的希律家族成員之一，主耶穌不想和他打交道。

路加福音 23:10-12 記載：“祭司長和文士都站著，極力地告他。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，戲弄他，給他穿上華麗衣服，把他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”

宗教領袖千方百計要定主耶穌有罪。但希律也拿耶穌沒轍，因為主耶穌一言不發。於是希律和兵丁就一起戲弄主耶穌。他們把一件希律不要的華麗衣服穿在主耶穌身上，用來戲弄主耶穌君王的身分。由於希律無法從耶穌口中得到任何的罪證，只好把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裡。這時事情已經演變成全公會的運動了。在這件事發生之前，希律和彼拉多本來是敵對的，現在卻合作，因為他們都反對主耶穌。

路加福音 23:13-15 記載：“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官府並百姓，就對他們說：‘你們解這人到這裡，說他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；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他送回來。可見他沒有做甚麼該死的事。’”

彼拉多覺得找不出可以控告主耶穌的理由，希律也沒有處置，所有指控的罪名根本站不住腳跟。

路加福音 23:16 記載：“故此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”

如果主耶穌有罪，就該受罰；如果沒有罪，就該釋放。打一頓再釋放了，是一種妥協。有人說：妥協是英文中最不道德的字眼。事實上確實如此。

路加福音 23:17-26 記載：“每逢這節期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眾人卻一齊喊著說：‘除掉這個人！釋放巴拉巴給我們！’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，下在監裡的。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著說：‘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’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‘為甚麼呢？這人做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。所以，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。’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。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，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、下在監裡的釋放了，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帶耶穌去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；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著跟隨耶穌。”

彼拉多想逃避責任，卻逃不掉。令人諷刺的是，在審問過程中，彼拉多表現得儼然像是受審的罪犯，主耶穌才是審判官。主耶穌沒有逃避，但彼拉多想開溜了。彼拉多在找一個簡單的方法，躲開這些詭計多端的宗教政客。彼拉多心想：“不如讓他們選擇要釋放誰吧。”對他來說，這個決定是推卸責任的最好方法。彼拉多看出他們要置主耶穌於死地，因為他們心中充滿了忌妒。彼拉多沒有深思，萬一人生信仰出了差錯，會造成何種嚴重的後果。馬太福音記載說，祭司長和長老說服群眾釋放巴拉巴。當群眾要求要釋放巴拉巴時，彼拉多感到十分驚訝。他認定主耶穌是無罪的；但他卻把主耶穌交給他們釘十字架。手握生殺大權的堂堂法官，居然讓群眾自己決定如何處置一個沒有罪的人，這就是當時羅馬所謂的司法正義！彼拉多必須要做決定，就像今天我們每一個人一樣，對於我們和主的關係，我們都要做決定。你的決定是甚麼呢？

路加福音 23:27-32 記載：“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；婦女們為他號咷痛哭。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：‘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因為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：‘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！’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：倒在我們身上！向小山說：遮蓋我們！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將來怎麼樣呢？’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”

在四卷福音書中，只有路加記載了耶穌受難時仍跟隨他的人，以及耶穌預言耶路撒冷命運的內容。路加特別刻畫了接受耶穌的眾多婦女的形象，並強調天國屬於那些單單仰望神的貧窮人和卑微之人。

路加福音 23:33 記載：“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‘髑髏地’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：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”

有兩個犯人和主一起被釘十字架。

路加福音 23:34 記載：“當下耶穌說：‘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’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”

主求天父饒恕釘他十字架的群眾，如果主不這麼做，群眾就犯了不可原諒的罪，因為他們處死了神的兒子。

路加福音 23:35 記載：“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他，說：‘他救了別人；他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吧！’”

如果主耶穌從十字架上下來，祂就不是基督，就不能應驗以賽亞書 53:8 的預言：“因受欺壓和審判，他被奪去，至於他同世的人，誰想他受鞭打、從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？”因為只有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而死，我們罪的問題才能得到徹底解決，罪是人類最可怕的災難。

路加福音 23:36-38 記載：“兵丁也戲弄他，上前拿醋送給他喝，說：‘你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吧！’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（有古卷加：用希臘、羅馬、希伯來的文字）寫著：‘這是猶太人的王。’”

兵丁在十字架上面掛了一個牌子，是分別用希臘文、拉丁文、希伯來文寫的。希臘文是智慧、教育、文學、科學的語言；拉丁文是法律、紀律、軍事、政治的語言；希伯來文是宗教的語言。當基督再來建立神的國度時，會成為政治、教育和宇宙靈界的統治者。這個牌子上寫的完全正確！還有，如果要知道牌子上的意思，必須把四卷福音書合在一起研讀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